論重生

約翰福音三章 1-15 節
一九八六年九月七日

今天是我們舉行聖禮典的日子，所以我特別選了這段有關耶穌與尼哥底母談論「重生」的對話，與大家一起思想我們怎樣進到耶穌的信仰裏面。因為這個尼哥底母可以代表今天的每一個人，特別是今天受過一般教育的人。

尼哥底母是一個法利賽人，是追求信仰、謹守律法、分別為聖的人，他也是敬虔期待以色列復國者中的一位，同時他是一位很出名的教師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是以色列的教師，連這事都不明白嗎？」可見他是一位老師。他也是很有名望、很有地位的一個人。因為「老師」這個字的原文如英文的定冠詞 the 是同一個意思，有名望的人才特別在稱呼的前面加上定冠詞。所以由此可見，他是一位偉大而聞名的老師。

同時他也是猶太人的官，猶太人最高法院的法官。猶太人法院跟我們的法院不一樣。它是由七十一位長老組成，而且都是由有名望、有地位、有權勢的人來擔任的，叫做“Sanhediin”。他們審判的範圍包括宗教、刑法及其他一切，所以尼哥底母是地位極高的人。同時在第七章也記載，當時的最高法院要捉拿耶穌時，尼哥底母曾反對，並告訴他們說：「耶穌若是出於上帝，我們就不能抓他，因為如果是出於上帝，我們就抵抗了上帝。」可見尼哥底母很有理性、很客觀性地分析很多事情，是一位會用邏輯、理性來處理事情的人。

此外，他也是一位尊敬耶穌的人，所以他來找耶穌的時候，稱耶穌為「拉比」，意思就是「老師」。他自己是老師中的老師，可是他還稱耶穌為老師，可見他相當尊崇耶穌。可能經過了這次的談話以後，他已經暗中成為基督徒，所以當耶穌死後，他和亞利馬太

的約瑟一起把耶穌的屍體埋藏在墳墓裏面。因此，可以說他是追求完善的信仰與生活的一個人，他也代表了今日許多追求完善的人生、完善的信仰與生活的人，但是卻無法找到生命之道、信仰之路。

尼哥底母或許也看過耶穌所行的許多神蹟，所以他來找這位行神蹟的先生，盼望從祂身上找到信仰的答案，了解祂是不是眾人所期望的彌賽亞，是不是藉著相信祂所行的神蹟，能夠帶領他進入真正的信仰裏面。他告訴耶穌說：「你所行的神蹟，要不是上帝同在，沒有人能行。」但是很奇怪，耶穌沒有回答他這個問題，並馬上知道他的問題在哪裏。耶穌知道他要進入神的國度，如果只憑著自己的想法、自己的了解以及信所看到的神蹟，就想進入神的國，那是不可能。所以耶穌就告訴他，如果要進到神的國度、得救、得永生、找到信仰、生命的道路，只有一個方法，就是重生。因為尼哥底母想要用「人」的方式，進到神的國度。

當耶穌告訴他「要重生」的時候，尼哥底母所想的都是肉體上的事情，所以他回答說：「我已經這麼老了，怎麼再從母胎裏面出生一次呢？」於是耶穌告訴他說：「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身，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」換句話說，耶穌要告訴尼哥底母的是，能夠得救、進入神的國度，得到永生的生命，不是靠著人自己的努力、不是相信所看到的神蹟、不是靠著個人宗教上的修練、不是遵守律法，像尼哥底母一樣，就可以得救，也不是說，光有身份地位及豐富的學識、經驗，就可以承受永生。

今天，有很多人像尼哥底母一樣，有知識、有地位、有豐富的人生經驗，卻找不到生命之道、信仰之路，原因就是他忘了信仰的道路就是生命的道路、生命的改變，不只是環境或肉體的改變，也不是說，上帝所行的，你都了解了，才要來信。很多人總是想，我這也不清楚、那也不清楚，等全部都弄清楚了以後才來信，如同尼

哥底母一般，想要清楚以後才接受，對聖經裏面行神蹟等等看似矛盾的事，都要弄清楚了才信。然而，沒有一個病人會要等到知道自己生什麼病、該吃什麼藥之後，才去找醫生。他只要知道自己生病了，需要醫生，那就夠了，因為醫生會幫助他解決這個問題。信仰的道路也是這樣。因為人是很有限的，不論知識或人的一切都是有限的，只有相信、承認，他才可以得救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章說：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……滅絕智慧人的智慧。」26 節也說：「弟兄們，要記得上帝呼召你們的時候，你們是處在那一種景況中。從人的觀點看，你們很少是聰明的、有能力的、或是有高尚社會地位的。」27 節又說：「上帝偏要揀選世上的人所認為愚拙的，來使聰明人羞愧；又揀選世上的人所認為軟弱的，來使堅強的人羞愧。」所以耶穌告訴尼哥底母，人要進入永生之道，要進入上帝的國度，不是靠著知識、學歷或經驗，乃是要重生得救，就是要接受耶穌基督，才得以進到神的國度。耶穌基督又進一步告訴他，人要重生，必須要從水和聖靈生。這跟前面所提「重生」之原文是互相配合的。「重生」的原文有兩個意思，一是「重新生出來的」，是完全新的生命，不是舊的生命去改，也不是舊的人去修行，就可以得到這新的生命；另外一個意思是「這生命是從上面而來的」，就是說，生命是從上帝而來，而不是從人而來，因為人的生命是會朽壞、會滅亡，是在罪惡中的生命，唯有從上帝來的生命，才是新的生命，永生的生命，有上帝本質的生命。

耶穌說，人若要重生，就要從水和聖靈來生。這「水」是代表約翰的洗禮，是悔改認罪和罪得赦免的洗禮。所以一個人要重生，要得到有上帝本質的生命，就必須要悔改認罪。也就是說，悔改認罪後，罪得赦免，才能夠重生，好像羅馬書六章所說，我們受洗時，「舊我」已經跟基督同釘十字架、同埋葬，復活的「新我」才

會出現。另外，「聖靈」的洗禮，就是得到赦免的印記，同時領受神所給新的生命的確據，就像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五章17節所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裏，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

所以，一個人要重生，就要在神和眾人面前悔改認罪，得到赦免，同時順從聖靈的引導、聖靈的幫助，領受到屬於耶穌基督的新的生命，有基督的愛、上帝的恩典、上帝的公義所充滿的新生命，這就是「洗禮」的意義。但是，許多基督徒進入信仰，沒有經過這個階段，因此也沒有經歷重生得救的恩典。有人因為生病，祈求病得醫治，上帝聽他的禱告，他病好了，於是成為基督徒。但他是不是真的基督徒？聖經上說：「不是！」因為他沒有在神的面前悔改認罪，他的罪還在。所以耶穌說，只有悔改認罪，從水和聖靈來接受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死而復活的那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我們才能夠罪得赦免，領受永生的生命，進到神的國度。所以，耶穌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」